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 31,824,21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7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6,370.00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8,370.00	48,37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公司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8、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00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股东参会回执；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00 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00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授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3,182.42 万股（仅为预测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5、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 2020 年度下降 10%与 2020 年度持平、较 2020 年度增长 10%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264.02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假设 2021 年度内实施的现金分红与 2020 年度相同，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2021 年实施的利润分配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608.00	10,608.07	13,790.49
假设情形 1：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7,206.73	64,734,486.06	64,734,48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69,981.10	62,882,982.99	62,882,98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59	0.56
假设情形 2：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7,206.73	71,927,206.73	71,927,20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69,981.10	69,869,981.10	69,869,98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6	0.63
假设情形 3：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7,206.73	79,119,927.41	79,119,9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69,981.10	76,856,979.21	76,856,97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7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7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73	0.69

注：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为保证 2020 年数据的可比性，故上表中 2020 年期末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数据系根据假设 2020 年初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调整后的数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但募投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前，股东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可能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改善产品的结构，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巩固市场份额起到积极的作用，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进而提升公司核